

金寨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 报 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8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民政局联系（地址：金寨县红军大道 48 号交通运输局大楼，电话：0564-7062026，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全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关心指导下，我局继续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注重社会评议监督，严肃追究问责。保证政务公开的严肃性、及时性、有效性。

1.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全年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816 条，较去年 503 条增加 62.2%，其中政策性文件 1 条、其他文件 3 条、建议提案办理 8 条、人事信息 6 条、财政资金 68 条、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158 条、行政执法公示 5 条、

监督保障 31 条、重点领域公开 447 条等。涉及群众关切的社会救助、婚姻登记、社会组织、殡葬管理、养老服务、福利慈善等众多领域，较好地满足了群众的信息需求。全年未出现引发舆论风险的现象。

2. 依申请公开：2021 年度我局继续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坚持时效性和质量性，旨在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加快信息化发展，让群众需求更快得到回应。11 月 12 日我局派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全市依申请公开平台数据迁移工作推进会，此次会议是启用新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平台并将老平台数据迁移至新平台的平台数据迁移工作推进会，工作人员做到认真学习。2021 年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事项。

3. 政府信息管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到工作有制度，责任有落实。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检查指导与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相结合，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科学性和有效性。印发了《金寨县民政局关于修订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的通知》（金民办〔2021〕7 号），制定完善了 9 项政务公开相关制度，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设置，规范主动公开事项标准，加强主动公开内容审核。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县政府、县民政局网站、养心金寨等微信公众号发布工作动态、交流工作经验；二是设立政务公开栏。县民政局在办公室外设立固定公开栏和意见箱；三是利用各类普法宣传进行政策解读公开；

四是利用各类宣传日或组织活动时，现场对外公开宣传有关民生政策。五是调整优化部门网站设计，更精准对接群众所需所想。

5. 监督保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因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为扎实高效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二是加强培训交流。今年5月13日，民政局组织各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召开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经验交流会，通过开展培训交流，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三是注重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确保政务公开落实。将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局绩效考核内容，自觉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及各级政务公开工作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四是做好月度、季度整改反馈。针对问题，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定期总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4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0	0	0	0	0	0	0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较多问题：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只有文字解读，缺少图解、漫画解说等新颖形式；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全面，时效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积极探索政策解读方式，力求创新政策解读形式，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使社会公众提高对民生政策的知晓度，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